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事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瑞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成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86,667,527.16	13,574,088,071.71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0,185,365.61	2,614,969,733.30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56,039.50	-355,264,904.5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898,779.41	2,064,511,507.17	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98,514.93	42,823,969.76	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2.40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2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9,041.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47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08,582.19	
所得税影响额		-791,492.35	
合计		2,374,477.0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7,6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东性质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85,473,813	16.07	0	无	0	国有法人
凤台县水务河塘区管理处	15,519,493	2.92	0	无	0	国有法人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765,327	1.84	0	无	0	国有法人
汇兴泽投资有限公司	9,505,033	1.79	0	无	0	未知
泰达安泰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安泰新战略成长定增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462,686	1.40	7,462,686	0	无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563,940	1.23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5,000,000	0.94	0	无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创新优势联合基金证券投资资金	4,469,527	0.84	0	无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0.75	0	无	0	未知
安徽国创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3,995,630	0.75	3,233,830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5,473,813				
凤台县水务河塘区管理处	人民币普通股	15,519,493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9,765,327				
汇兴泽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9,505,03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人民币普通股	6,563,94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创新优势联合基金证券投资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4,469,5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万瑞富	人民币普通股	3,160,573				
全国社保基金－零号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除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中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40,430,000.00	27,594,046.00	47.26
其他流动资产	186,203,475.19	267,889,997.63	-30.49
在建工程	297,003,139.77	223,611,456.45	32.82
开发支出	1,770,184.55	1,231,411.85	46.15
应付票据	141,150,000.00	76,472,455.00	84.58
应付职工薪酬	11,550,913.23	26,834,277.03	-56.91
应交税费	257,620,886.43	384,863,966.42	-33.06
长期借款	1,647,500,000.00	1,140,500,000.00	44.45
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系主使用票据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减少所致。			

（上接B49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调整前为4,072,329,524.51元，调减675,593,034.60元，调整后为3,396,736,489.91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调整前为406,543,674.35元，调增675,593,034.60元，调整后为1,082,136,708.95元。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前为1,224,605,716.28元，调增2,849,595,152.40元，调整后为4,074,200,868.68元。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前为1,195,016,477.85元，调增3,525,188,187.00元，调整后为4,720,204,664.85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整前为-329,574,694.59元，调减675,593,034.60元，调整后为-1,005,167,729.19元。

3、对上表会计差错及其更正，中介机构的认定

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认为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出具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核报告》。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2、针对上述应收账款款项，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海、王应虎已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切实履行还款承诺，尽早收回欠款，降低上市公司公司经营风险。

监事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风险因素；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辉、王海、王应虎已承诺，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偿还占用的华泽钴镍资金，若不能全部采用现金还款，将采用资产置入等方式偿还未支付的占用资金。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将积极督促关联方切实履行还款承诺，尽早收回欠款。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该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计，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所描述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报告无异议。我们希望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关联方尽早偿还欠款，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4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涛先生主持，出席独立董事董6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名，董事王辉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长王涛先生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总经理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和2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和雷华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原因：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资金占用及还款措施不明确。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和雷华锋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资金占用及还款措施不明确。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经营稳健性，考虑到母公司财务报表中2015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5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155,416,362.24元，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现金股利资本转增股本方案。

独立董事雷华锋、赵守国、守连珠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措施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和雷华锋对此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内控存在重大缺陷，无法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整改措施落实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陈建先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原因：原因描述不准确，责任不清晰。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5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能力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雷华锋、赵守国、守连珠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措施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和2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赵守国和雷华锋对此项议案投弃权票，弃权原因：资金占用还款存在不确

信息披露

2016 第一季度 报告

（3）在建工程：系子公司凤台县恒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恒远电站建设工程增加所致。

（4）开发支出：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系支付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7）应交税费：系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增加所致。

（8）长期借款：系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3月）	增减比例（%）
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	13,158,691.30	25,517,352.74	-48.43
资产减值损失	-16,484,142.45	-10,554,685.38	不适用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8,582.19	-380,861.39	不适用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0,897,545.32	-380,861.39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940,865.22	52,736.00	3,580.34
营业外支出	393,478.00	55,599.07	607.71
少数股东损益	-1,234,609.21	-266,011.50	不适用
变动原因：			
（1）财务费用：系BT项目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资产减值损失：系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增加所致。@（4）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于2015年6月底对外出售了参股公司安徽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64%的股权和合肥瑞特新建材有限公司45%的股权，此外参股公司安徽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清算中，导致本期无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5）营业外收入：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系支付的销售支出增加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系子公司凤台县恒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利润减少，导致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3月）	增减比例（%）
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6,332,861.59	2,390,113,805.41	3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32,624.99	2,211,750.36	2,04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37,905,241.27	2,238,872,589.33	4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897,545.32	124,417,794.35	93.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88,055.59	268,484,257.00	-43.13
处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6,720.00	211,015.92	-96.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807.54	38,260,604.84	-9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527,839.28	15,082,810.95	539.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1,000,000.00	603,400,000.00	11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733,005.64	129,694,379.01	1,008.62

变动原因：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系收到工程款及房地产预售款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的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系支付到期的在建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系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增加所致。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系处置资产收到现金减少所致。

（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的BTT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系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向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所致。

（1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子公司凤台县恒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其他借款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停牌，并于2015年11月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陕西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募集资金关联交易所涉及其调整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及文件。

2016年4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本次重组方案，将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徽建工小额担保有限公司、安徽金典典当有限公司、安徽商保代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已成立）的股权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同时撤回上海证券交易，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恢复复牌。

本次公司收购建工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安徽水利2016年度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安徽水利16.07%股权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尚需上报国务院国资委核准办理。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持续推进中。

3.3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的承诺

关于发行上市时的承诺：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水建总公司”）放弃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保证今后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本公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在经营管理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对本公司已建成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以公平、公允的原则处理关联交易；不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财务、人事和其他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转移利润或以其他方式为关联方谋取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水建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水建总公司为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报告期内，水建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水建总公司承诺未来除因国企改革或国有

定性。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关联方董瑞王涛、王应虎、王辉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华鲁鲁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关联方董瑞王涛、王应虎、王辉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审议通过《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上述议案经第二、三、四、六、八、十、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43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提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小卫先生主持，出席监事会监事5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工作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措施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6-04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与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八个议案。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1个月，截止2016年4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过时点，同时，公司处于业绩调查期间，公司暂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结构调整等政府原因外，水建总公司不投资或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如因水建总公司违反承诺中所作出的承诺而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的，水建总公司将立即停止并立即依法进行补救行为，并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公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报告期内，水建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解决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问题，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促使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建工集团”）承诺将继续秉承本公司为整合集团下属建筑业、房地产业唯一上市平台的战略规划部署，以整体上市为目标，持续推进内部整合，最终从根本上解决双方目前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问题。安徽建工集团承诺将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3年内依法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上市工作，以彻底解决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此外，安徽建工集团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关于关于避免和解决与安徽水利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以及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报告期内，安徽建工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水建总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安徽建工集团承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水建总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同时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一职工及其后果承担担保责任。（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2月14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关于关于避免和解决与安徽水利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以及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报告期内，安徽建工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管理层和核心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针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目标，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7月13日前任职）和部分董事、监事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总计增持本公司公司股票不少于1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安徽水利关于公司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2015-037））。

截止2016年3月31日，参与增持股票计划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已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835,150股。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监事增持和借款担保事项，导致部分参与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管等未能在此个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扣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和因报告期等禁止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窗口期间）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瑞林
日期	2016-04-29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公告编号：2016-06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

二、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无

三、会议召开时间情况：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单位：股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17,564,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广亮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